为进一步推动法学法律学术研究成果的传播应用，2019年起上海市法学会与中国知网战略合作在线出版《上海法学研究》集刊，每年公开出版24卷千万字规模的大型法学法律原创学术文库，中国知网全文收录，可在线查询、下载电子版。《上海法学研究》集刊集中呈现法学法律界年度有品质、有特色的内容生产。截至目前，《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19、2020、2021年全部72卷和2022年1-12卷3000余篇文章全面完成编辑任务，2535篇文章已在中国知网全文上线，单篇下载量高达4000次，总下载量超70万次。

《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2年第12卷目录

——中伦律师事务所文集

主题：全球格局下的企业法律合规之道

企业合规

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开发法律合规要点分析

郝 利 夏煜鑫张常睿

2022合规管理强化中企业合规制度的落实

刘相文 王 涛 谢 逸

保险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合规风险及其防范

于园园

高校院所在创新药研发成果转移过程中的定位探讨与合规风险

高 俊 邱玮鑫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监管要求及实践探索

何 丹 陈 露 张琦

合规与仲裁的交错与冲撞

高 俊

中国企业的境外海关合规风险探析

张国勋

企业合规管理评估域外经验及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刘相文 丁海东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建设思路与举措

张 鹏

数字藏品合规路径之去金融化初探

王红燕孙梦玥

碳关税制度设计模式和合规要点分析——兼评欧美碳关税立法

姜 喆 于治国

新标准下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评估

高 俊 王旻昊

跨国公司员工管理数据合规十问十答

蔡 鹏 胡云浪 苏阳阳

首起数据合规不起诉案论数据合规体系的价值与构建

陈际红 陈煜烺

可持续合规——ESG报告规则及披露实践适用

熊川

企业刑事合规的构建原理和实践方案

王 峰 王 潜

浅议《反垄断法（修正案）》视角下企业合规建设

余昕刚 蒋蕙匡 侯彰慧 贾 申 李梦涵

平台经营者反垄断法合规进阶

吴 鹏马成豪张津剑

负责任投资——论基金管理人ESG能力建设之ESG合规体系搭建

高 俊 周杨洁

数据出境安全新规出台下的境外财富管理机构业务

龚乐凡姜璐璐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对央企合规管理工作的影响及对策

刘相文 卢鹰旋 董 艺

智慧法治

我国“大数据杀熟”的立法规制与法律实践

蒋蕙匡 贾 申 赵琳格

NFT开启数字资产市场新认知

樊晓娟 印 磊

从数据“三法”看企业数据泄露风险的预防和应对

李 瑞 贾 申 钟俊鹏 李梦涵 许聿宁

机器学习作品的类型化及其著作权责任

王红燕 陈 茜

开源技术在人工智能产业中的应用和知识产权风险

王红燕 陈 茜

算法的运用与反垄断合规风险

吴 鹏 龙 睿

虚拟货币监管入刑化趋势解读

葛 燕

统一大市场下数据壁垒的破除

蔡 鹏 胡云浪

区块链与数字货币场景下的跨境反洗钱合规

龚乐凡

经济法治研究

基于司法个案视角再议商业秘密保护中的“相应程度”保密措施

赵 刚 高 敏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制度解读

郭克军 魏海涛 赵海洋

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系列解读：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的仲裁解决

袁培皓

证券虚假陈述下减免责抗辩

刘洪蛟 徐志豪

经典判例助力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修改与完善

张保生 朱媛媛 郭晓英 金曼特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再解读

蒋蕙匡 贾 申 赵琳格 李梦涵 姚 远

单一经济实体原则对反垄断处罚影响的评述

薛 熠 俞 炜

合规风险下“互不挖角协议”的反垄断探析

张白沙 刘 晓 谢培堰

实务研究

新能源项目招投标及工程承包的法律风险

郝 利 夏煜鑫 吕 澄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十四个焦点问题的理解

陈际红 吴佳蔚 于楚佳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修改要点及行业影响分析

傅长煜 左玉茹

探析历史交易未依法申报风险的处理和应对

薛 熠 谷 田

金融数据的分类分级与全生命周期保护

李 瑞 贾 申 钟俊鹏 姚 远

初创企业ESG基因的培养

熊 川

环境企业IPO上市的监管重点及其应对

唐周俊 慕景丽 曹美璇

从美国原产地规则之“实质性转变”标准看“301关税”加征的对策

徐珊珊

从行业监管案例看生物医药公司如何选择与管理CSO公司

李长虹 苏恒瑶 李政霖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引领下的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要点

张 鹏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技术合同争议研究——以某技术合同纠纷仲裁案为例

何 丹 张 琦 陈 露

企业合规

1.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开发法律合规要点分析

作者：郝利（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夏煜鑫（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张常睿（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风电、光伏和核能等新能源发电占比的逐步提高，对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配套建设相应的储能项目。相比于电化学等储能技术，抽水蓄能作为当今最成熟的大容量储能解决方案，具有技术成熟、反应快速灵活、单机容量大、经济性较好等优点，是建设现代智能电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新局面。而抽水蓄能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涉及选点规划、开发权的取得、移民安置、项目核准、土地征收、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等众多前期手续，其中的法律合规问题非常重要。

2.2022合规管理强化中企业合规制度的落实

作者：刘相文（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涛（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谢逸（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2022将成为企业合规管理的强化年。实践中，囿于制度设计缺陷和执行权威不足，常出现企业合规制度落地难的问题，在政策导向下，企业可以从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两个层面完善合规路径，以应对合规管理强化的大趋势。

3.保险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合规风险及其防范

作者：于园园（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

内容摘要：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是我国保险行业的监管要求之一，如不能合法有序地完成这一核准程序，相关企业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行政合规风险。因此，企业应当熟悉有关任职资格核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任职资格核准手续；主动应对投诉举报或主管部门调查；关注行政执法程序问题。

4.高校院所在创新药研发成果转移过程中的定位探讨与合规风险

作者：高俊（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邱玮鑫（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高校院所在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程序、成果评估机制、知识产权管理及转化服务等方面的缺位，以及配套法律合规保障制度的缺失，是掣肘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因素之一。高校在创新药研发成果转化过程中，应当着重关注在技术权利归属、国有资产评估、涉及国家秘密与国家安全、科研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运营的人事管理、临床试验的数据合规等方面的合规问题，以应对突破传统合规范畴的法律风险。

5.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监管要求及实践探索

作者：何丹（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露（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的关系密切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监管力度日益增强的背景下，夯实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建立健全完善的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将知识产权管理和风险防范贯穿于技术开发工作及知识产权维护的全过程。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建设服务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的整体战略定位，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流程管控、技术成果转化等多方面合规。

6.合规与仲裁的交错与冲撞

作者：高俊（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容摘要：为了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对中国的影响，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国家安全法等有关法律，《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于2021年1月9日公布，这是制裁合规棋局中的重要一子。如欲探析被申请人提出适用《阻断办法》这一观点成立与否，前提是厘清《阻断办法》适用范围的边界所在。更为具象的问题为《阻断办法》是否适用于具体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首例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某仲裁裁决的裁定引发了业界热议，通过从制裁合规和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角度，思考合规与仲裁的交错与冲撞，提出相关建议。

7.中国企业的境外海关合规风险探析

作者：张国勋（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容摘要：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境外海关合规问题不容小觑。特许权使用费是国际贸易中常见的费用项目，是由相关权利的使用人支付给权利人的对价。特许权使用费一般发生在跨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重叠交叉的经营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企业跨境投资设厂的情况下，特许权使用费出现的频率会更高，随之而来的合规风险也更大。中国企业应充分做好进口国的海关法律尽调；谨慎开展税务筹划，制定合规的转让定价政策；搭建海关进出口合规管理体系，以规避潜在在境外海关合规风险。

8.企业合规管理评估域外经验及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作者：刘相文（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丁海东（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企业合规“强监管”时代来临已成普遍共识，无论国企民企，开展全面合规管理已成企业自觉。然而，中国企业的全面合规管理毕竟起步较晚，什么样的合规管理才是真正有效的合规管理，仍是困扰中国企业的一大痛点。监管部门、理论学者、合规从业者，以及企业主体都在为此思考和探索。通过梳理了以美国为代表的域外合规管理评估经验，总结了域外主流合规管理评估维度和评估标准，探讨了其内在逻辑，据此提炼出其对中国企业合规管理评估评价的启示。

9.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建设思路与举措

作者：张鹏（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容摘要：知识产权合规体系是企业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建设提供了新思路。企业应当在充分把握最高检典型案例和国资委合规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积极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和企业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形成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合规指南、操作手册，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有效识别和全面管控知识产权合规风险。

10.数字藏品合规路径之去金融化初探

作者：王红燕（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梦玥（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从目前已经发布的政府文件中的有关监管要求归纳分析当下NFT交易平台合规经营的去金融化路径。就本身的属性而言，NFT与FT的核心区别在于它的稀缺性、不可分性。从近期国内政府发布的一系列公告、通知或文件来看，数字藏品的去金融化工作则属于平台是否能存续运营的关隘所在。

11.碳关税制度设计模式和合规要点分析——兼评欧美碳关税立法

作者：姜喆（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治国（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

内容摘要：碳关税的出现，将会对碳密集型产品的国际贸易产生直接冲击。有关国家和地区仍在尝试不同方式的立法和制度设计。为了预防、适应和善用可能到来的碳关税规则，进出口企业，尤其是碳密集型产品及其下游产品的经营者，应及时关注主要贸易伙伴碳关税相关政策的变化和发展，适时建立、实施有针对性的合规管理措施。

12.新标准下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评估

作者：高俊（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旻昊（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在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相关企业进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整改)有效性评估的过程当中，长期以来缺乏一套具体的标准来指引中小企业的合规建设。《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的出台与生效改变这一困境，对这一新标准的理解和适用成为建立和评估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首要问题。

13.跨国公司员工管理数据合规十问十答

作者：蔡鹏（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云浪（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苏阳阳（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施行对跨国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的场景下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合规要求。企业在向中国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时，应当回归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文本以及立法目的，厘清重点概念并加深对各项法定合规义务的理解，立足员工个人信息处理场景，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制定、实施更为有效且具有针对性的合规策略。

14.首起数据合规不起诉案论数据合规体系的价值与构建

作者：陈际红（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煜烺（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我国首起数据合规不起诉案件意味着我国合规不起诉制度将正式适用于数据合规领域，应用领域的范围、适用主体的边界、制度价值的实现等问题仍有待厘清。而对于企业而言，应当愈加重视数据合规体系的价值，组建数据合规团队，开展高危风险针对性整改；全面开展差距分析，建立长效数据合规治理机制。

15.可持续合规——ESG报告规则及披露实践适用

作者：熊川（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容摘要：ESG报告作为多维度体现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性信息披露文件，体现了“绿色低碳经济”背景下对企业发展质量的更高要求，也愈发受到国际及国内资本市场投资领域的关注和重视。可从企业的角度出发，结合领域内实践，对ESG报告概述及A股现有规则情况、实质性议题的选择、气候变化应对的信息披露进行解读。

16.企业刑事合规的构建原理和实践方案

作者：王峰（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潜（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随着企业合规改革的深入探索，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尝试将刑事合规”纳入风控管理体系之中。从企业自身的合规实践特征角度看，当前企业往往更倾向于将“刑事合规”作为企业的管理方法之一，它更为强调管理层对基层执行者的监督，且更倾向于通过设置专门的合规岗位或部门，来执行企业的全部合规事务。然而，企业刑事合规的两个维度包括事前预防与事后整改。传统刑事合规方案失效的原因在于执行偏差。企业构建刑事合规的基础源于刑事风险特征。因而，要建立可行、有效、全面的企业刑事合规的执行标准。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构建原理为纵横均衡。纵向架构要囊括权力分配的实体和程序要点。横向组合要建立合规机制的模块配置。

17.浅议《反垄断法（修正案）》视角下企业合规建设

作者：余昕刚（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蒋蕙匡（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侯彰慧（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申（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李梦涵（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反垄断法(修正案)在垄断行为违法成本、平台经济领域具体规则、“安全港”规则、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和停钟制度、公益诉讼制度等方面呈现出了诸多亮点。为更好地合法合规经营，我国企业应关注反垄断领域的法律更新和政策导向，完善自身合规建设。

18.平台经营者反垄断法合规进阶

作者：吴鹏（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成豪（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津剑（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互联网平台经济具有网络效应、锁定效应、协同效应、倾覆效应、跨界竞争、动态竞争等特点，经营者集中是否应当申报以及历史交易是否“抢跑”；是否实施了反垄断法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特别是忠诚折扣、自我优待、算法歧视和最惠国待遇；是否达成横向或纵向垄断协议，特别是轴辐协议等，成为平台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基于近年来趋严的监管政策和最新施行的反垄断法(修正案)及其配套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在经营者集中申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协议等方面加以重视并做好合规工作。

19.负责任投资——论基金管理人ESG能力建设之ESG合规体系搭建

作者：高俊（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杨洁（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ESG”逐渐成为投资领域的热词，“ESG合规”也成为投资机构和公司主动追求的目标，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企业关注的合规要点早已不再局限于反腐败贿赂、反垄断、反舞弊等消极的、重在风险防范的传统事项，而是延伸到了环保、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更积极的、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事项。可见，企业的合规理念已经从“消极被动型合规”升级为“主动赋能型合规”，企业采取的合规行动也呈现出从防范型到进取型的转变。从基金管理人ESG管理能力建设出发，分析ESG合规如何为投资与商业赋能。

20.数据出境安全新规出台下的境外财富管理机构业务

作者：龚乐凡（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姜璐璐（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境外的私人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家族办公室，现在获取、保存、处理来自于中国的客户个人信息，由于该等数据来自于境内，必然遇到“数据跨境”的安全评估与法律合规问题。随着中国个人信息、数据出境方面陆续颁布新规，如何在实践中有效履行法定合规义务，存在没有先例可以参考的困境。境外的一些财富管理机构合规部已经关注到中国个人信息出境监管的立法和监管动向，但是不清楚作为境外主体究竟有哪些责任和义务，针对个人信息如何处理，由于难以高效决策而导致业务部门无法及时开户、无法推进业务。对此，可以通过协助境外财富管理机构配合境内风险评估尽调、规划高效合规数据出境路径、帮助境外机构梳理业务模式，寻找最佳合规路径化解相关问题。

21.《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对央企合规管理工作的影响及对策

作者：刘相文（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卢鹰旋（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董艺（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中国企业面临的国内外运营环境和风险挑战日趋复杂严峻，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规则之争、法律之争，中央企业只有谙熟规则，诚信合规，方能行稳致远，真正实现成为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正式以国资委令的形式印发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22年10月1日正式施行。不同于作为政策引导类规范性文件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办法》配套了监督问责机制，属于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的刚性约束，并且内容更全、措施更实、力度更大。这标志着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进入了新一轮的发展时期，但同时也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帮助中央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将从《办法》相对《指引》的变化入手，重点分析《办法》对央企合规管理工作的影响，并基于我们的实务经验，为央企后续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提出应对策略和建议，以期为央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者与参与者提供参考。

智慧法治

1.我国“大数据杀熟”的立法规制与法律实践

作者：蒋蕙匡（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申（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赵琳格（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目前对“大数据杀熟”进行规制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反垄断法、反不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对“大数据杀熟”规制的趋势在于认定标准逐渐明确、监管体系逐步完善以及举证责任逐步降低。平台企业合规工作要充分关注正当理由、明确合理定价机制以及准确划定数据边界。

2.NFT开启数字资产市场新认知

作者：樊晓娟（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印磊（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在不同的法律适用和不同的应用场景下，NFT可能兼具作品、虚拟财产、艺术品、互联网视听节目、网络出版物等法律性质。根据当前法规和政策导向，相关主体应当把握NFT从生成至交易的全流程合规，注意NFT在增长背后的合规要点，方能塑造更多产生经济效益的商业模式。

3.从数据“三法”看企业数据泄露风险的预防和应对

作者：李瑞（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申（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钟俊鹏（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李梦涵（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许聿宁（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在当前我国数据合规强监管的形势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不同视角出发为企业规定了不同的合规义务，预防数据泄露成为企业数据合规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相关企业应当从组织架构、制度设计、技术防御、补救措施等方面加强合规建设，具体包括构筑数据安全组织三级体系，搭建企业内部信息安全制度，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保障措施，制定风险事件应对响应方案。

4.机器学习作品的类型化及其著作权责任

作者：王红燕（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茜（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以深度学习算法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系统使传统视野下的著作权制度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人工智能训练团队对海量数据的获取以及输入，势必存在侵犯著作权的风险。因此，对于以输入海量作品作为训练数据的机器学习是否有侵权之嫌、是否可以适用合理使用制度提出侵权抗辩以及中国当前著作权体系是否能够对这种新的行为进行认定等问题值得被关注和探讨。

5.开源技术在人工智能产业中的应用和知识产权风险

内容摘要：开源技术在人工智能产业中被越来越深入地应用，而在应用过程中，由于开源技术的“自由”属性与知识产权“独占性”天然地存在着冲突，可能存在著作权侵权、专利侵权和商标侵权的风险。企业要有效管控开源技术的知识产权风险，从多个方面展开系统性的长期工作，完善自身知识产权合规。

6.算法的运用与反垄断合规风险

作者：吴鹏（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龙睿（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在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中，“算法”是个非常热门的话题，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数据、算法和算力是数字经济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算法是指基于一定的计算模型，为执行特定任务而设计的指令序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算法有丰富的表现形式和应用场景。算法在为企业创造更多商业成就，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服务便利的同时，也因其潜在的问题引发了监管的广泛关注。可以通过聚焦其中竞争企业之间的算法合谋问题，从算法类型本身出发，对可能产生反垄断违法风险的算法行为进行回顾和梳理。

7.虚拟货币监管入刑化趋势解读

作者：葛燕（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

内容摘要：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虽因其使用方便、交易快捷等特点已经融入到社会生活、娱乐中的各个方面，对方便、丰富人们的生活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立法滞后、监管制度不完善、交易秩序混乱等问题，虚拟货币亦可能成为非法集资、洗钱、传销等犯罪的中间媒介。通过对虚拟货币监管政策的全面解读，提示其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问题，并提出相关预防建议。对于投资者而言，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等，不要轻易出借、出售给他人；保管好自己银行卡账户、收款码等相关信息。对于企业投资者，应当提前进行账户风险监测，既要避免企业自身涉嫌洗钱行为，也要管好员工远离涉虚拟货币业务，在日常资金流转中建立合规监测机制，主动汇报异常交易信息，实现企业与风险之间的有效切割。

8.统一大市场下数据壁垒的破除

作者：蔡鹏（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胡云浪（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目前建设数据流转机制尚缺乏具体落地细则，实践中，数字平台的权益和收益的分配和归属、平衡平台的盈利目的与公益属性等问题阻碍着当前对建立数据流转制度的探索。欧盟数据治理法案从公共部门如何开放持有数据的重复利用、企业之间如何加强数据共享、个人怎样才能信赖公益机构处理其个人数据等角度切入，可以为我们为解决数据流转相关问题提供启发。我国应当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打通政务数据的流转机制；基于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下的流转规则；建立多方共赢机制；搭建多重体系下的数据共享机制。

9.区块链与数字货币场景下的跨境反洗钱合规

作者：龚乐凡（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内容摘要：在日新月异的高科技都面临不断颠覆的今天，法律的迭代不可避免地滞后于现实。黑科技的不当运用，是否对法律和秩序带来巨大挑战，甚至会让有些法律变得形同虚设？在区块链科技和数字货币科技领域，传统金融体系的游戏规则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对于反洗钱监管而言，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都发现传统模式已经难以适应科技发展的要求。世界范围内许多国家已经开始针对加密虚拟货币的洗钱行为，加强监管和联合执法行动，针对该领域的监管和处罚案例也已经开始增多。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合规的要求只有变得更高，如果不能及时应对高科技带来的风险，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应对潜在的问题，就会因此支付高昂的代价。

经济法治研究

1.基于司法个案视角再议商业秘密保护中的“相应程度”保密措施

作者：赵刚（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敏（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商业秘密保护中“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认定较为严格且具有一定个案性，根据最高法的观点，保密措施应体现权利人的保密意愿、能够被识别、与商业秘密对应、考虑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因此，权利人应当采取具体的、特定的、与主张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相对应的保密措施。

2.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制度解读

作者：郭克军（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魏海涛（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海洋（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

内容摘要：北交所的设立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举措，北交所公开发行上市制度架构中，在组织形式、市场定位、发行上市条件、审核流程等方面尚有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之处。回顾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历程，我国注册制未来可以在转板机制和不同交易市场的互联互通、不同交易市场的制度优化、退市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

3.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系列解读：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的仲裁解决

作者：袁培皓（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

内容摘要：在我国目前的虚假陈述纠纷争端解决机制中，实行的仍然是较为单一的法院诉讼解决方式，已经无法满足新生的纠纷解决需求。在单一诉讼方式面临现实挑战的情况下，仲裁作为重要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具有快捷性、专业性、保密性等多方面的优势。结合美国证券仲裁机制对我国证券纠纷仲裁解决制度构建的启示，我国应出台相应立法为证券仲裁制度提供法律基础，联合证券业协会进行制度建设与加强证券仲裁的行业自律，加快推进证券仲裁制度在我国的实施与发展。

4.证券虚假陈述下减免责抗辩

作者：刘洪蛟（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志豪（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关于对系统性及非系统性风险纳入裁量范围，《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相比于旧司法解释的规定更加明确，但司法实践中，对系统性风险与非系统性风险减免责抗辩的认定仍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针对个案情况，聘请专业机构、尽可能地收集证据，以应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

5.经典判例助力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修改与完善

作者：张保生（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媛媛（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晓英（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曼特（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吸纳司法实践经典案例的有益探索，全面重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司法认定规范，为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提供有利的法律保障。交易因果关系的认定一直是此类案件中的重点与难点，司法解释的完善与实践经验的充实为这一问题不断提供新的思路与指引。

6.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再解读

作者：蒋蕙匡（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申（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赵琳格（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梦涵（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姚远（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就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而言，我国采取的是法定营业额标准为主加自由裁量例外的申报标准模式。在平台经济领域，作为判断是否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门槛的“硬”标准，营业额及其计算方法对于参与交易的平台企业至关重要。营业额并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唯一标准，企业即便营业额未达到前述申报门槛，也不能全然排除交易不受到反垄断执法机构主动调查的可能。通过结合反垄断相关

法律法规，围绕营业额计算和未达申报门槛时的“扼杀式并购”两个方面，探讨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准线，为企业开展合规工作的提供新的思路与方向。

7.单一经济实体原则对反垄断处罚影响的评述

作者：薛熠（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俞炜（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单一经济实体原则从最初源起于欧盟竞争法到今日受到不同反垄断司法辖区的普遍关注，历经半个世纪的发展，亦仍未见形成一个清晰、明确、普适的概念。尽管单一经济实体原则并未在我国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中有明确体现，但是类似的原则显然已经在我国反垄断执法实践中得以适用且不断发展。通过讨论单一经济实体原则在反垄断处罚语境下的适用性和适用规则对企业评估相应的反垄断法风险的重大意义，分析评估企业母公司是否可能因子公司的垄断行为而被连坐的风险。

8.合规风险下“互不挖角协议”的反垄断探析

作者：张白沙（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晓（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培堰（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从反垄断法的角度审视，“不竞争条款”，尤其是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互不挖角协议”并不当然合法，需要从直接相关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考量。域外的执法经验提出了“附属限制原则”测试，当且仅当某“互不挖角协议”促进了一项商业交易，且对于该交易来说是必要且合理的情况下，才可以被认为是通过该测试。在反垄断执法收紧的今天，用人单位应依据境内外的反垄断执法及司法理论与实践，结合个案情况进行反垄断风险评估，审慎签署各类不竞争条款。

实务研究

1.新能源项目招投标及工程承包的法律风险

作者：郝利（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夏煜鑫（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吕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新能源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但实务中易因未依法进行招标、招标程序不规范、招标人报价基础资料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法律风险。在合同签约管理过程中，发包人应充分关注是否存在承包人不具备资质条件、合同无效等情形，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办理项目合规手续，强化对项目工期的管理及对工程分

包商的管控，加强对工程款结算及支付的管理，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发生。

2.《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十四个焦点问题的理解

作者：陈际红（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佳蔚（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于楚佳（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自网络安全法于2017年生效以来，其所确立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就广受关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体现了监管机构兼顾维护数据流动安全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价值取向，为企业跨境数据合规义务的落地实施提供了更为确定的指引。本文选取企业视角中所关注的十四个焦点问题进行讨论。我国有关企业应当密切关注数据安全领域立法动态，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中的焦点问题深入理解，并基于此开展数据跨境合规工作。

3.《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修改要点及行业影响分析

作者：傅长煜（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左玉茹（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容摘要：《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明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和外方单位的认定，对人类遗传资源的许可和备案、安全审查等作出细化和调整，同时对行政监管规则具体化，并对企业合规提出新要求。从监管者的角度来说，要建立监管部门指导、引导企业履行合规义务的机制；从人类遗传资源活动主体的角度来说，要切实履行合规义务，压实责任主体自我监督的责任。

4.探析历史交易未依法申报风险的处理和应对

作者：薛熠（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谷田（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在中央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决策部署下，反垄断执法对未依法申报案件查处力度空前强化。面向未来，加强对交易的事前评估尚属可控；而回顾过去，对于涉嫌未依法申报的历史交易应如何处理，企业不免疑虑重重、进退两难。本文将从企业对未依法申报问题可能关心的重要方面提供分析和指引，以期帮助企业找到解决历史交易未依法申报风险的恰当路径。反垄断执法机构旨在通过密集执法有效督促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和能力的意图，同时也释放了其鼓励和认可企业主动报告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信号。可以合理地预计，在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效率进一步提升的背景下，企业如能够专业地应对调查，其通过主动报告解决历史交易未依法申报合规问题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5.金融数据的分类分级与全生命周期保护

作者：李瑞（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申（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钟俊鹏（中伦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姚远（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作为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一环，金融行业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在对复杂多样的金融数据资产进行识别、梳理、管理与保护时，基础性的分类分级是金融业机构建立完善的金融数据生命周期保护框架的基础，也是有的放矢地实施数据安全管理的前提。数据分类分级的意义在于实现更好的数据安全保护，金融业有关机构应基于金融数据分级指南等规范规则，搭建覆盖金融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框架，进一步细化了安全保护的颗粒度，推进自身系统化的建设。为呼应金融行业在网络和数据方面日渐增长的合规要求，结合法律要求和实践经验，从澄清金融数据合规的义务主体及数据对象出发，讨论如何搭建金融数据的分类分级框架，并在此基础上梳理对金融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保护的要点。

6.初创企业ESG基因的培养

作者：熊川（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容摘要：从现有国内企业的ESG实践情况来看，现有披露ESG表现的企业更多为已经形成相对规模的投资及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集团以及上市公司等。这些企业经过了生存期，经过了市场甚至是资本市场的考核与历练，基本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营收、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风险应对能力。对于有关企业来说，建立系统性的ESG规则体系及信息披露规范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初创企业是否有必要关注ESG表现，应当从哪些方面入手提升ESG表现，以及有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可提升ESG表现。

7.环境企业IPO上市的监管重点及其应对

作者：唐周俊（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慕景丽（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美璇（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环境保护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环境企业上市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改变当前环保行业相关企业规模较小的现状，为其提供发展壮大所需的资金。环境企业应不断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满足上市的要求并顺利实现企业融资的需求，在特许经营权项目、环保处理过程、招投标程序履行等重点监管方面加强合规建设。随着注册制的逐步落实以及环保行业的政策红利，环境企业上市亦将持续保持向好态势，实现稳步发展与提升。

8.从美国原产地规则之“实质性转变”标准看“301关税”加征的对策

作者：徐珊珊（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容摘要：WTO2010年达成的《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草案)推荐了依税号具体列名的原产地规则，但目前仍未生效。美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体系异常复杂，企业改变产品“装配地”是否可以被认作“实质性改变”，美国既往判例和改变是否支持，并不统一。美国预裁定制度可帮助我国企业利用原产地规则重新布局生产和供应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9.从行业监管案例看生物医药公司如何选择与管理CSO公司

作者：李长虹（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苏恒瑶（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政霖（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生物医药公司在选择市场推广服务商CSO公司时，应当从承接服务能力要求、合规性要求、非关联性要求、资质要求、注册资金要求几方面明确选择标准，并规范选择程序。在此之后，生物医药公司应对CSO公司进行学术推广服务提供环节、发票及工作底稿提供环节、市场推广费支付环节的合规风险管理，做到委托方与受托方权义划分明晰、费用核算清楚。

10.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引领下的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要点

作者：张鹏（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容摘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进行了新部署，在国家政策导向下，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应当厘清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的新意义、新要求，围绕“一个目标、两个支撑、三个关系、四大机制、五大保障”形成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的新思路。

11.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技术合同争议研究——以某技术合同纠纷仲裁案为例

作者：何丹（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琦（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露（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容摘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高等院校等科研单位是科研成果的重要供给主体，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激励我国高校的创新能力，推动校

企联合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重要模式，也是推动产学研合作的体现。根据民法典第843条的规定，“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校企联合进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技术合同必不可少，签订科学完备的技术合同是高校科技成果实现转化的法律保障。但在校企合作实践中，由于双方对于技术合同的法律性质定位不准，相关条款的约定不清晰，合同条款履行不全面等问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存在潜在风险。以近期成功代理的某高校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为切入点，分析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签订和履行技术合同的相关法律问题，并对规避此类风险提出建议。